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0930012945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貴中心（銀行）辦理「國民旅遊卡」收單業務時，請加強特約商店教育訓練及對「國民旅遊卡」措施之瞭解，並協調特約商店提供持卡人較優惠之措施及折扣，請　查照。

說明：國民旅遊卡措施自九十二年實施以來，迭有公務人員反映特約商店為其消費刷卡時，因使用非「國民旅遊卡」收單機構之卡機，致未能順利請領休假補助，影響其權益並造成困擾；又「國民旅遊卡」特約商店對「國民旅遊卡」持卡人並未提供較優惠折扣，甚至較其他非「國民旅遊卡」持卡人更差之待遇，上開情事均有違　貴中心（銀行）申辦此收單作業所承諾事項，請儘速改善。

正本：華南商業銀行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、台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聯邦商業銀行、美商花旗銀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、中國國際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葉景洲君（請發電子文）

機關地址：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二九〇號九樓
傳真號碼：（〇二）二七八一五三二六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0930016339